(11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致: 兰西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

我单位承诺:

我单位是微型企业,满足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准。



2023年04月2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黑龙江省博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省博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兰西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兰西县人才公寓装修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兰西县人才公寓装修改造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省博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2. 2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73. 42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、属于____(系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博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4月29日

